



社團法人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

【最高層級大陸法律參訪團】

在大陸從事律師業務養成研習營（北京 19-1）

一、活動緣起：前法務部部長廖正豪多年來奔走兩岸，積極推動兩岸交流，研究大陸法制發展，深刻瞭解臺灣民眾在大陸面臨許多法律資源之需求，因此於2006年成立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以下稱「本會」），進行兩岸法律專業交流、政策倡議與臺胞服務工作。經過其大力呼籲爭取，大陸於2008年開放臺灣人民參加司法考試，通過者並可在大陸從事律師職業，辦理相關業務。2010年大陸司法機關正式委託本會，在臺灣提供臺灣考生關於司法考試報名、考試、領證、實習、執業之全程服務。同時於福州、廈門試辦台灣律師事務所設立分支機構。因應臺灣法界人士之要求，並為使臺灣人民對大陸司法實務有正確認識，系統化接觸大陸律師執業環境，以加強兩岸法界深度交流，增進各機關與臺灣法律專業人士之相互瞭解，為有意到大陸發展之臺灣專業人士，探尋成為台籍律師、台籍陪審員、台籍仲裁員、台籍調解員，或更多商務合作之發展契機，本會特規劃舉辦「在大陸從事律師業務養成研習營」。

本研習營為最高層級的大陸法律參訪團，為幫助台灣法律專業人士逐鹿中原，廖正豪前部長不吝釋放其人脈資源，提攜後進，親自率團參訪。



齊聚一堂，與團員座談。參訪團亦考察廈門市基層人民法院、漳州市涉台案件審判專庭之開庭實務，與廈門大學法學院座談，參訪廈門最具規模之律師事務所。2012年前往廣東考察，參訪廣東省、東莞市、深圳市司法廳局與律協、參觀律師事務所，拜會各地台辦與台

迄今已舉辦2009年第一梯次的上海、蘇州研習營，上海市台辦、司法局、高院、檢察院、律協等機關首長均親自帶領重要部門主管，參加講習座談會，參訪中級人民法院、律師事務所及華東政法大學等知名高校；第二梯次配合司法部邀請廖正豪前部長率領臺灣考生前往廈門領取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儀式，乃于福建省福州、泉州、漳州、廈門舉辦，福建省高院、檢察院、司法廳與各市相關司法領導均大力支持，



商協會、台資企業，觀摩東莞市中院案件審理開庭實務、參訪松山湖高新科技園區、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華南分會交流，並舉辦「廣東省司法制度、實務與執業環境」座談會，與廣東省政法委、高院、檢察院、公安廳及司法廳領導近距離交流座談。2013 赴北京參訪大陸中央法政機關，廖前部長均親自率團，深受大陸各機關重視，活動深入，成果豐碩，佳評如潮。應各界熱烈要求，本會特別再規劃辦理「在大陸從事律師業務養成研習營」，以政策擬定與大陸中央機關所在的北京為目的地，期為日益熱絡之兩岸交流提供法律保障、推動兩岸法治建設。

二、活動目的：

- (一) 提供臺灣人士深入瞭解大陸司法實務與環境之機會
- (二) 使臺灣人士對大陸司法考試及在大陸從事律師業務有正確認識
- (三) 建立兩岸司法從業人員交流平臺與管道
- (四) 為臺灣專業人士探尋成為台籍律師、台籍陪審員、台籍仲裁員、台籍調解員與商務合作之契機
- (五) 推動兩岸法治建設，健全法律規範與司法制度

三、辦理方式：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主辦之「在大陸從事律師業務養成研習營」，擬拜會大陸中央與北京市領導、法政領導，交流掃黑政策實務與法制完備，參訪司法機關、律師協會，並舉辦「台灣人士參加大陸法考與律師執業問題」座談會，實地考察司法實務機構及律所之設置運作。

四、主辦單位：社團法人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

五、活動時間：10月14日~10月19日，共6日5夜

- 六、參與人員：原則限30人，除邀請台灣法政前輩大老擔任顧問，接受報名對象為
- 1.通過大陸法考之臺灣人士
 - 2.有意準備大陸法考，在大陸從事律師業務者
 - 3.在大陸實際從事法律相關業務，或與大陸有法律業務往來者
 - 4.尋求與大陸法律事務合作機會，有意考察大陸律師事務所者
 - 5.各大學法律系研究生或大學生
 - 6.其他對大陸司法實務或司法環境有興趣之臺灣人士

七、活動內容（聯繫安排中）：

	上午	下午	住宿
10/14(一)	臺北-北京	拜會中央政法委，交流掃黑政策與司法改革 拜會最高人民法院	北京
10/15(二)	拜會最高人民檢察院，交流掃黑經驗、未成年人保護與兩岸檢察業務	參訪律所（願意接受台籍之律所2間） 拜會全國律協與北京律協	北京
10/16(三)	拜會司法部，進行「大陸法考與台籍律師執業」座談會	北京-保定 遊覽直隸總督署 拜會河北省人大（法工委） 保定-北京	北京

10/17(四)	參觀新創產業 拜會中國法學會	參訪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拜會國台辦 拜會台企聯	北京
10/18(五)	拜會全國人大法工委，交流司法 改革與法制完備 大陸律所合夥人交流餐會	遊覽故宮 拜會公安部	北京
10/19(六)	遊覽長城、十三陵（不參加者自 由活動，午餐自理）	北京-臺北	

- 八、 研習成果：1. 全程參與本研習營者，將由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頒發證書。
2. 全程參與本研習營者，可申請參加本會「CHIWAN 法律中心（台籍大陸律師聯誼會）」。
3. 得報名參加遴選，入選者由本會推薦至大陸法院實習。

- 九、 費用說明：團費新台幣 45,000 元，包含：
1. 台北大陸來回經濟艙機團體機票 1 張
 2. 北京 5 星級酒店 5 晚住宿（2 人一室，單人房需補差價）
 3. 團體到大陸後之陸上交通（含團體接送機）
 4. 全程用餐（除最後一日晚餐，請在機場自行安排）
 5. 全程活動費用
 6. 行政費用
 7. 旅平險

※費用不含辦理證件費用、房費以外之酒店個人消費、個人於當地支出、小費等。

- 十、 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擲回本會，並請於 3 日內繳交訂金 10,000 元或全額。報名順序以繳費為準。本會保留審核同意與否之權利。
- （一）報名表登掛於本會官網，請下載填寫（一人一份），E-mail 或傳真至本會。
 - （二）回傳報名表 3 日內，請繳交 10,000 元訂金，匯款後請提供本會憑證，以完成報名手續。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繳清餘款。
 - （三）向本會報名後，本會將委請旅行社與團員聯絡索取證件，以辦理訂機位或簽證事宜。報名本活動視為同意本會委託之旅行社聯絡。
 - （四）本團 15 人以上成團，如因人數不足致未成行，訂金與團費將全數退還。
 - （五）因個人事由退團者，須負擔已支付費用（如：酒店、機票...等）及作業費用外，本會將退還定金之半。
 - （六）報名期限：2019 年 9 月 25 日（週三），或額滿即止。
 - （七）意者請及早報名，以免向隅。如原訂機位艙等已滿，本會將配合票價變動，調整團費。
 - （八）如需邀請函辦理請假手續等，請洽本會協助。

- 十一、 本會帳戶：第一銀行 營業部
帳號：093-10-129821
戶名：社團法人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

- 十二、 洽詢方式：社團法人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 E-mail：acsle@acsle.org
網址：www.acsle.org shizuka@tosun.org.tw
電話：(02)2389-2388 傳真：(02)2388-1171